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市级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饶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吴云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

含市直、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和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3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5 亿元、上年结余 34.6 亿元、调入资金 19.4 亿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8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 亿元；从其他资金调入 4.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0.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8 亿元，为预算的 109.5%，增长 1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22.7 亿元（市级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级

扎差数，其中：市级上解省级 1.2 亿元、县级上解市级 23.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亿元，支出总量 172.7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37.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 78.1 亿元，为预算的 56.2%，下降 43.2%，主要是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 亿元（省级补助市级与市级补助县级扎差数）、调入资金 6.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5.9 亿元、上年结余 7.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9.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27.1 亿元，为预算的 106.6%，下降 20.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并相应减少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 亿元（市级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级扎差数）、调出资金 13.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52.5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6.9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4.9 亿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2.1%，主要是对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征缴期进行了调整，从当年 1-3 月征缴改为从上年的 10 月至当年的 3 月征缴，2021 年不仅征缴了 2021 年度保费，还征缴了部分 2022 年度保费。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5 亿元，为预算的 88%，下降 8%，主要是 2021 年长期护理保险居民个人缴费部分是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2022 年改为从

长期护理保险结余资金中划转，同时 2021 年还上划了省级新冠疫苗购买费用。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7.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5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加上 2021 年累计结余 79.2 亿元，2022 年末滚存结余 93.6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 亿元，为预算的 8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 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 亿元，为预算的 49%，加上调出资金 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1 亿元。收支总量平衡。

（二）市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 亿元，为预算的 102.7%，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4%。主要收入项目是：税收收入 6.5 亿元，下降 20%，主要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向省级进行调库；非税收入 16.1 亿元，增长 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2%，增长 10.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亿元，增长 35.2%；公共安全支出 12.6 亿元，增长 175.4%，主要是从 2022 年开始，县市法院、检察院全部划归市级管理，相关支出在市级反映；教育支出 11.9 亿元，增长 16.6%；科学技术支出 0.7 亿元，增长 37.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 亿元，增长 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亿元，下降 67%，主要是 2021 年将住房公积金财政配款支出列此科

目；卫生健康支出 47.2 亿元，下降 1.4%；节能环保支出 2.7 亿元，增长 176.7%，主要是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城乡社区支出 2.9 亿元，增长 73%，主要是 2022 年加大了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农林水支出 5.4 亿元，增长 152.2%，主要是加大了乡村振兴资金投入；交通运输支出 11.8 亿元，下降 14.6%，主要是 2021 年上级下达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较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 亿元，增长 67.9%，主要是因机构改革，自然资源部门原下属自收自支单位经费改由部门保障，部门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债务付息支出 5.1 亿元，增长 85.4%，主要是为有效防范债务风险，积极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其他各项支出 3.5 亿元。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2 亿元、上年结余 29.9 亿元、调入资金 7.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7.4 亿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5.7 亿元（市直上解省级与县级上解市直扎差数，其中：市直上解省级 1.1 亿元、县级上解市直 2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2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支出总量 122.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 35.2 亿元。

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对县（市、区）补助情况。2022 年市对县（市、区）补助 5.5 亿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市直预备费预算安排 9800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预备费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9800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

“三公”经费开支情况。2022年市直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303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32.1%，主要是从2022年开始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及生态环境局划归市级管理，“三公”经费支出在市级反映，剔除此因素，市直“三公”经费同口径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支出，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5.2万元，同口径增长2.3%，主要是公安部门购置了部分业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714.1万元，同口径下降37.3%，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2年市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44800万元，当年已使用3000万元，同时按规定当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169万元，2022年年末余额4996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15亿元，为预算的28%，下降6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9亿元（省级补助市直与市直补助县级扎差数）、调入资金6.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33.6亿元、上年结余5.3亿元，收入总量为6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5.9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增长5.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5亿元、调出资金2.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55.8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余5.4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4.1亿元，为预算的98.1%，下降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5.1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收入（含生育保险）2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2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3 亿元，为预算的 88%，下降 8.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含生育保险）17.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3.5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加上 2021 年累计结余 78.9 亿元，2022 年末滚存结余 92.7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为预算的 9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 亿元。收支总量平衡。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19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0.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9.97 亿元。

2021 年年底债务余额，加上 2022 年当年新增债务，减去已偿还到期债务，到 2022 年年底市直政府债务余额 220.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4.4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6.07 亿元。

2022 年上级下达市直政府债券资金 65.37 亿元，其中：**（1）新增债券 32.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63 亿元**，用于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东岳大桥复线桥及玉丰路隧道工程 0.5 亿元、叶挺大道南延伸段工程 0.5 亿元、吴楚大道与新 320 国道立交桥 0.5 亿元，上饶职业技术学院老旧校舍改造项目 0.15 亿元，上饶市广播电视台的上饶市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0.08 亿元，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医学科普馆

0.1 亿元，上饶市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饶（龟峰）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8.58 亿元**，用于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 2 亿元，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上饶市中心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铁路既有线两侧棚户区改造、紫阳御景府、稼轩花园二期、松山安置小区二期、城东佳苑安置小区）13.29 亿元，上饶市城乡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上饶市再生水厂（市城南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2 亿元，上饶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工程建设项目 3.56 亿元，上饶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上饶市预防医学科研与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 亿元、上饶市水南历史文化街区有限公司的上饶市信州区水南历史文化街区（含信江书院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一期）3.21 亿元和上饶市顺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饶皂头生态智慧服务停车场建设项目 0.32 亿元。**（2）再融资债券 33.16 亿元**，按规定用于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偿还。

6.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管理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加快制度建设**。坚持以《中共上饶市委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指导，积极补齐制度短板，制定出台了《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上饶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做到绩效管理有章可依、有规可循。**二是实现自评全覆盖**。围绕“新增有评估、预算有目标、执行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目标，加强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推进 116 个市直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实现所有财政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三

是加强重点监控。选择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等 10 个部门予以重点监控，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心城区棚改项目“春天新苑二期”、中心城区排涝站提升改造工程（滩头、解放河）等 12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积极督促各预算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四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该压减的压减、该取消的取消，加快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格局。

2022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面对深刻复杂变化的国际环境，我们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努力克服疫情、汛情、旱情的严重冲击，锐意改革，勇毅前行，各项财政政策早出快出，推动各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实落细，促进了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精准发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积极落实双“一号工程”，全力推动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加快落地见效，制定下发了《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定经济发展实施细则》，从确保全面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等 14 个方面提出了 26 条细化措施，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带动经济社会发展。全市共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47.7 亿元，惠及企业 4660 户，助力企业渡难关、复元气；市本级为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客户及重点外资外贸企业提供担保 127 笔，担保金额 7.2 亿元，有效缓解了市场主体融资压力；全市统筹下达财政直达资金 193.3 亿元，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年共争取新增债券 26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9%，为

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 主动谋划，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目标任务，努力克服经济性减收、疫情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不利因素影响，不断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前瞻性，推动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0.9 亿元，增长 6.3%，增幅位居全省第四，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10.4%，其中地方税收增长 5%，增幅位居全省第三；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地方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67.3%，税收占比位居全省第三。进一步规范财政收入征管秩序，积极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坚决治理征收“过头税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不规范问题，严肃财经纪律。

(三) 强化投入，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61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80%左右。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全市共计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5 亿元，筹集创业担保基金 1200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2.1 亿元，帮助 4.7 万城镇人口实现了就业。提升社会保障能力，全市共计发放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4 亿元，惠及 28.6 万低保人群；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10 月份就提前完成全市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年初目标；坚持人民至上，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市抗疫支出达 25 亿元，积极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坚持先救治、后收费，全市预付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7400 万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积极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投入 145.9 亿元，同比增长 5.3%，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56 所、幼儿园 95 所。

(四) 深化改革，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推

进我市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支撑作用，出台了《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市本级制定了基本支出定额定员标准及林业、困难群众救助等5个项目支出标准；不断强化收入统筹，全市共计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114.6亿元；以勤俭治市为抓手，坚持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既充分保障必要的支出需求，又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47.3%；坚决整治“项目投资过度化”，减少资金浪费，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含概算）审减力度，全市送审金额543.8亿元，审减金额44.3亿元，审减率8.1%；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计算机、电梯批量集中采购，全市医院、学校共计采购计算机6548台，预算金额3418.6万元，中标金额2344.4万元，节约资金1074.2万元，节约率31.4%，电脑单价较其他省份同类产品便宜700-820元，极大节约了财政资金。

（五）综合施策，财政运行更加安全。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加大向上争资力度，全年共计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93.9亿元，较上年增加31.3亿元，增幅49.9%。积极督促县（市、区）按照“一县一策”要求，制定完善“三保”风险处置预案，设立财政“三保”资金专户，确保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不发生“三保”支出风险。持续关注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隐性债务化解，依托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对全市隐性债务进行常态化监测，对全市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实行每月一调度，不断压实各地责任，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3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谋划，努力克服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等压力，着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8亿元，增长9.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0.6亿元，增长5.1%。预算执行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收入稳中趋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2.3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省第一，高于全省平均增幅4.7个百分点，完成年初汇总人大审议通过预算数的69.8%，顺利实现“双过半”。**二是**主要行业税收增长较快。受益于经济发展稳中向好，消费市场加速回暖，全市地方税收完成120.3亿元，增长7.2%，较上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税收增速较快，分别增长52.8%和62.1%，拉动税收较快增长。**三是**重点民生支出有效保障。上半年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328.2亿元，同比增长2.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0%左右。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1.2%、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0.6%、农林水支出增长5.3%，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四是**积极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1-6月全市共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7.4亿元，进一步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45亿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119.88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领域资金需求。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6.2亿元，下降30.3%，主要是土地市场不景气，土地成交量下降。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4.1亿元，下降37.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相应减少支出。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81.1亿元，增长17.5%。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12.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6.6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82.2 亿元，增长 2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13.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4 亿元；工伤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 亿元。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3 亿元。

今年以来，虽然财政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解决，主要：**一是**收入基础还不牢固。在去年低水平的基础上，1-6 月全市土地出让收入较去年同期仍下降 33.1%，仅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21.7%，另外增值税留抵退税还需向上进行调库，给重点项目支出及财力平衡带来较大压力。**二是**支出压力依然较大。部分抗疫等应急支出的尾款需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任务依然较重，同时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各地“三保”保障面临较大压力。**三是**财政运行风险还需重视。如市级和部分县区暂付款余额仍处于较高水平，清理消化任务依然较重，个别县区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等等。

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主要举措

虽然财政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我们也要看到机遇，坚定信心，奋

勇前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及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扎实做好全年各项财政工作。

一是持续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继续落实落细国家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能。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增强惠企利民实效。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提高重点工作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债券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项目谋划、生成、建设、运营，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经济发展活力。

二是持续强化财源建设。进一步加强财源培植，坚持招大引强，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积极完善综合治税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加强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协同配合，密切关注政策动向，积极分析研判土地市场形势，努力实现政府性基金全年目标。主动衔接汇报，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增加可用财力。

三是持续加强基层“三保”。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运行日常监测，对“三保”、国库库款、地方政府债务、暂付性款项、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予以重点关注，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督促县级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严禁压减“三保”资金用于偿债、项目建设等，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积极建立健全“三保”约谈问责机制，压实县级“三保”主体责任，确保“三保”不出风险。

四是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结合事业发展实

际，积极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推进廉洁采购建设。强化财政投资评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指标库建设。

五是持续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按照“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积极压实地方政府各偿债主体责任，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各项举措，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盘活各类资金资产，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密切关注融资平台、金融、房地产等行业风险，防范风险向财政传导蔓延。加大暂付款清理消化力度，按照各地暂付款清理消化工作方案，积极督促各地清理消化到位，确保财政运行安全。

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工作，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为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特色鲜明的制造业强市，充分彰显江西东大门的生机活力而不懈奋斗。